

林业调查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紫金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 林业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紫金县林业局

地 址：紫金县紫城镇新紫路 322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集贤后街 100 号东粤科创谷
1 号楼 617 室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作为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确保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顺利实施，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壹元整（¥202,851.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普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样品检测费、成果制作费、税费、保险费及利润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其中：

(一) 外业调查工作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内业整理、成果编制及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工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范围面积、内容和实施目标

普查项目服务内容是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普查面积约 137 万亩，具体内容如下：

(一) 普查范围

紫金县辖区范围内所有松林（含其他涉松林地）。

(二) 普查内容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有关要求，以镇为单位统计松林（含其他涉松林地）分布面积和实施调查面积。要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疫情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小班面积即为发生面积，混交林小班面积不能进行折算；非林地松树的发生面积按实际面积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图和疫情小班分布图。应用新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移动端监测 APP 开展调查、记录。查清我县辖区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

疫情发生区域要查清病死树分布地点（包括地籍小班号、村名或山名、乡镇名等）、发生面积、枯（病）死株数、寄主种类

（马尾松、湿地松、针叶混、针阔混等）和致死原因，取样检测（到小班）发生情况参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填写。

尚未发生疫情的区域，要认真排除因其他病虫害、火灾、干旱、水淹、超强度割脂、台风折断、人为破坏等致死的枯死树，查清枯死松树分布地点、树种、面积、枯死株数等情况，发现松树有枯死症状，取样检测（到小班），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

四、服务要求

（一）普查方法

1. 踏查。根据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出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交通沿线两侧、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近3年新建的通信（电力）线路（基站）沿线周边、其他建设工地等区域松林实施重点调查。采取目测方法，结合使用望远镜和无人机等设备，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是否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取样鉴定，全面排查枯死树，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应当立即进行详查。

2. 详查。对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松林，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小班面积即为发生面积，混交林小班面积不能进行折算；非林地松树的发生面积按实际面积统计）以及发生原因等，在新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移动端监测APP开

展调查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要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

（二）提交成果要求

1. 按时完成外业调查。

2. 按时完成内业整理。提供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撰写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技术报告。

3. 提交绘制 1:10000 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

4. 提交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压减小班台账。

5. 完成移动端监测 APP 录入及新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工作。

6. 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须符合省、市林业局有关普查技术和工作要求。

7. 成果交付形式：纸质成果资料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同时提交全部电子成果数据（含 GIS 矢量数据、统计表格、技术报告电子版等），电子数据格式应符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规划普查范围，落实普查面积。提供紫金县二类森林资源小班资料；紫金县二类森林资源小班线图。

2. 负责普查技术指导和监督，把好普查各工序的质量关，随时掌握进度，做好验收工作。

3. 协助做好乙方工作关系的协调。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直接承包普查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普查任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组织的专业队人员应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需成立不少于9人的技术小组，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乙方必须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 乙方应充分知晓工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自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在普查过程中如果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乙方必须立即执行甲方提出的停工或返工等整改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期限不得顺延。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对普查过程中获取的森林资源数据、疫情数据等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

7.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归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六、评审验收与付款方式

（一）评审验收

1. 评审验收按国家、省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

2. 乙方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

3. 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评审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或核验，如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未能通过上级检查或核验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普查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评审验收合格意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人民币 202,851.00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宜安支行

银行账号：4403 7601 0400 0696 9

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同意予以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合同项下普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报告、统计表格、疫情分布图、小班详图、GIS 数据、台账及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其业绩宣传中注明本项目名称的权利，但不得擅自公开、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成果内容。

（二）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方法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的权利。

（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成果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保密

(一)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森林资源数据、二类调查资料、疫情数据、技术报告、统计数据、坐标信息，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安全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提交成果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成果经验收两次仍不合格的；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资质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

（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交接。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前已发生的违约责任部分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

十二、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紫金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部分。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相关能力证明）；
- 4、项目团队明细表；
-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盖章）：紫金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广东博幻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紫金县林业局

签订地点：紫金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9050516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林业局委托，紫金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项目林业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0726770126081311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紫金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05 日

2、营业执照

编号: S1112020007197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9FH5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志新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集贤街100号东粤科创谷1号楼617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相关能力证明）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等级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 和防治施工
法定代表人： 周志新	
等级： 丙级防治作业	
证书编号： 丙防作（2023）067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林学会印制



广东省林学会
FSGD
Foresters' Society of Guangdong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单位名称：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新

证书编号：LDG 丙 2024-004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3日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区划、林草资源清查、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工程造林调查、有害生物防治调查、采伐作业调查、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林草资源中远期发展规划编制；林业有害生物、林木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林草资源生态工程设计；森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定额、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林木采伐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论证等咨询服务；林业林草资源规划等。

广东省林学会
发证机构(印章)

2024年06月03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4、项目团队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刘华	林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周志新	林业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黄彩萍	高级工程师	技术指导
4	钟燕华	林业工程师	外业负责人
5	刁程炜	林业助理工程师	内业负责人
6	梁祖锋	林业助理工程师	外业调查员
7	刘付俊威	林业助理工程师	外业调查员
8	潘宏辉	林业技术员	外业调查员
9	邓奕宽	林业技术员	外业调查员
10	曾祥华	林业技术员	外业调查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376010400069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志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105458103

2020 年 09 月 14 日



